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60

号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1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升股份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851,461 股（含本数）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客车	指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重汽集

		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潍柴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通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闻名泉盛	指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顺	指	芜湖闻名泉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名泉升	指	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升股份
证券代码	8740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241,029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史文娴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60 号
联系方式	0514-83622630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稳定杆产品包括实心稳定杆、空心稳定杆、复合稳定杆、驾驶室稳定杆。公司是全球知名商用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海外客户包括 Daimler Truck AG、Volkswagen AG、SCANIA CV AB、MAN Truck & Bus SE 等；国内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北汽福田、济南重汽等。公司先后研发出“驾驶室稳定杆”和“复合稳定杆”，拥有多项国家专利。

为了适应国家对汽车行业“轻量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要求，2017 年公司着力开发空气悬架产品，公司已为中通客车、厦门金龙，北汽福田，金龙客车等企业成功开发出各类空气悬架产品。

公司与 Daimler Truck AG 共同研发了“全天候仿真路况复合稳定杆专用疲劳测试平台及质量监测系统”，提升了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2017 年公司从德国 KUKA Industries GmbH 公司引进“智能磁弧焊接生产线”，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焊接质量与工艺水平。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和“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证书。公司注重科

技创新与发展，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2012年7月，国家工信部及中国弹簧标委会确定公司为商用车稳定杆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单位；2015年，公司承担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汽车空心横向稳定杆激光—电弧复合焊接工艺与智能化装备研究”；2019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轻量化商用车用智能空气悬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1年、2022年获得“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奖；2022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钢材（如：圆钢、扁钢）、无缝钢管等。公司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采取向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特殊品种或零星采购订单，制定物资需求计划，由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或领导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和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合同，与长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原材料的优先供应。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通过参加国内外汽车行业交流会、销售人员主动市场开发等获取客户。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取得初步合作意向后，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客户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工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随后根据汽车整车厂商在采购平台或者邮件中发布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价格主要依据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结合市场价格及与合作历史情况等因素，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方法综合评估确定，以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约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各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产品经检验后入库，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常规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种研发模式。在常规研发模式下，公司为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适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以及生产工艺中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具体包括淬火、焊接等加工工艺和零部件轻量化的研究，实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在配套研发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厂商的具体产品需求，进行产品技术参数设置、产品试制及验证，最终达到产品量产并销售给客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51,46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35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2.2499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24,392,776.47	700,388,419.97	717,620,483.7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5,073,936.31	183,831,445.96	171,253,863.86
预付账款（元）	8,461,486.33	4,279,334.60	3,600,971.41
存货（元）	156,911,237.64	145,501,935.83	138,834,753.10
负债总计（元）	502,944,541.04	501,895,943.54	504,317,703.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9,381,760.21	161,037,008.25	155,066,9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1,448,235.43	198,492,476.43	213,302,78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79	2.99
资产负债率	69.43%	71.66%	70.28%
流动比率	1.23	1.04	1.07
速动比率	0.88	0.74	0.7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61,981,480.58	451,818,920.02	249,796,3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186,884.11	-24,835,436.53	13,832,315.19
毛利率	18.70%	10.77%	17.41%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97%	-11.83%	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3%	-13.00%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9,022.18	-946,060.81	35,784,90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0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2.51	2.62
存货周转率	2.92	2.62	2.86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A025188号）、《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71A016067号）；

2、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24,392,776.47元、700,388,419.97元、717,620,483.72元，有所波动，变动较小。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2021年末降低了3.31%，变动较小；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2022年末降低了2.46%，变动较小。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073,936.31元、183,831,445.96元和171,253,863.86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3、2.51和2.62。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8,757,509.65元，增幅18.54%，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降低了物流效率，延长了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2022年下半年公司所在区域的管控措施逐渐缓和，公司集中在2022年下半年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出货，因客户账期大部分在4个月以上，使得截至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的货物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2,577,582.10元，降幅6.84%。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所致。公司202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2022年同期变动较小。

②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461,486.33元、4,279,334.60元及3,600,971.41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21年预付账款较多，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钢材需求旺盛，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公司为保障产能供应，积极向供应商预付货款，2022年、2023年上半年，钢材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逐步缓解，故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③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11,237.64元、145,501,935.83元及138,834,753.10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2021年末减少了11,409,301.81元，下降了7.27%，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减少所致，公司外协工序主要系针对稳定杆业务的无缝钢管拉拔、磨光等部分工序进行简单加工，2021年末因无缝钢管库存远低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所设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因此加大对其的采购使得委托加工物资相比2022年末偏高。公司2023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2022年末减少了6,667,182.73元，下降了4.58%，变动较小。

（2）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502,944,541.04元、501,895,943.54元及504,317,703.61元，变动较小。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9,381,760.21元、161,037,008.25元及155,066,934.00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钢材、无缝钢管等原材料及运输服务所形成的款项。202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1,655,248.04元，增加了15.54%，主要系公司国际海运费持续上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5,970,074.25元，减少了3.71%，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②长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169,863,738.67元、204,451,688.60元及233,055,630.06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了借款金额所致。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43%、71.66%及70.2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04、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74、0.78，有所波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22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合计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2021年因吸收投资增加了货币资金87,000,000.00元，2022年公司未吸收新的投资从而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使得流动资产下降，进而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23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1,981,480.58元、451,818,920.02元及249,796,344.00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10,162,560.56元，减少了2.20%，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引发的供应链受阻，商用汽车消费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以及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43,004,641.03元，同比增加了20.80%。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稳定杆	222,171,805.83	48.09%	250,963,775.56	55.55%	149,549,981.86	59.87%
空气悬架	182,788,523.00	39.57%	161,854,560.67	35.82%	72,500,817.32	29.02%
导向臂	35,791,455.07	7.75%	27,937,764.01	6.18%	15,259,259.20	6.11%
配件及其他	15,400,203.86	3.33%	5,885,888.82	1.30%	7,951,902.92	3.18%
其他业务	5,829,492.82	1.26%	5,176,930.96	1.15%	4,534,382.70	1.82%
合计	461,981,480.58	100.00%	451,818,920.02	100.00%	249,796,344.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为稳定杆和空气悬架，其合计占比分别为87.66%、91.37%、88.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186,884.11元、-24,835,436.53元及13,832,315.19元。2022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一方面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引发的供应链受阻及商用汽车消费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制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运费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年1-6月，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以及钢材价格的回落，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使得公司扭亏为盈。

1）我国商用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主营业务包括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0年以来，受环保政策、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商用车产量、销量持续下降，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8-2022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2）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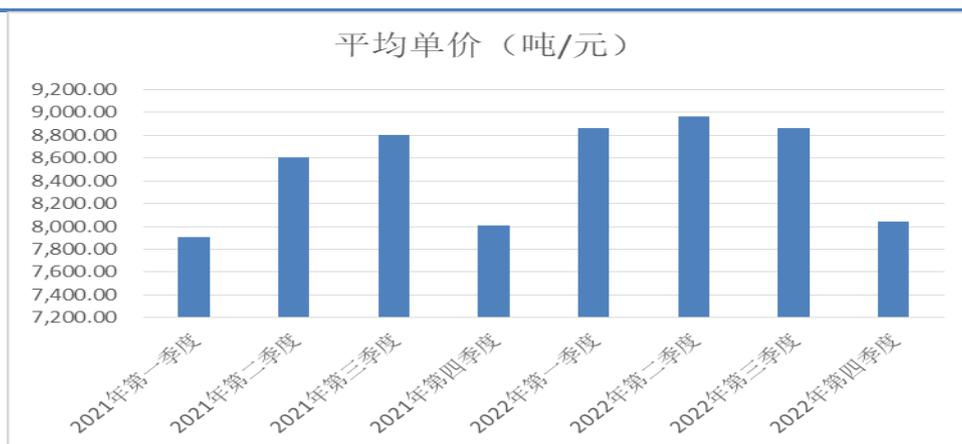
别为 22,186,884.11 元、-24,835,436.53 元及 13,832,315.19 元。2022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引发的供应链受阻及商用汽车消费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②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0%、10.77%，2022 年度的毛利率降低了 7.9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各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稳定杆	250,963,775.56	55.55%	7.37%	12.96%	-8.52%	7.45%
空气悬架	161,854,560.67	35.82%	16.58%	-11.45%	-3.31%	-3.74%
导向臂	27,937,764.01	6.18%	3.77%	-21.94%	-17.08%	-1.56%
配件及其他	5,885,888.82	1.30%	20.14%	-61.78%	2.59%	-2.03%
其他业务	5,176,930.96	1.15%	21.27%	-11.19%	-56.56%	-0.11%
合计	451,818,920.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系稳定杆和空气悬架，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87.66%、91.37%。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稳定杆、空气悬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引发的运费上涨，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其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采购的钢材价格趋势如下：



②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空气悬架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使得其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的空气悬架的平均售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22年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21年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空气悬架	6,615.60	8,148.56

③2022年度公司因毛利率偏低的稳定杆的收入占比上升,由2021年的48.09%上升至2022年的55.55%,而毛利偏高的空气悬架占比下降,由2021年的39.57%下降至2022年的35.82%,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了244.31%,一方面系受商用汽车消费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运费及钢材价格回落使得公司的毛利率相比2022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公司2022年1-6月、2023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1.00%、17.41%。

3) 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7-11月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7-11月
营业收入	20,856.2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68.66

注: 上表中的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受商用汽车行业需求回升及运费、钢材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2023年7月至11月,实现了营业收入20,856.2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

利润 968.66 万元。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美力科技 (300611.SZ)	1,671.39	203.34%	-5,682 .38	-537.33%	1,299.34
科曼股份 (430156.NQ)	-611.69	17.77%	-7,098 .47	-437.31%	-1,321.11
远成股份 (834388.NQ)	2022 年已摘牌				-5,491.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9.85	108.29%	-6,390 .43	-247.75%	-1,837.65
公司	1,141.22	244.31%	-2,727 .89	-312.23%	1,285.36

注 1：远成股份公告称因疫情反复、商用车销售严重下滑等原因，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已停工停产，无力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故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因未按时编制 2022 年度半年报而摘牌；

注 2：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

注 3：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 2022 年 1-6 月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美力科技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仓储物流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较多。科曼股份 2022 年度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产品毛利下降所致，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空气悬架业务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而单位成品分摊的成本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主要系受运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商用汽车市场需求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期后经营状况良好。

（3）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70%、10.77%及17.41%。公司2022年毛利率降低了7.93个百分点，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引发的供应链受阻使得运费上涨，同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1-6月，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钢材价格的回落以及运费下降，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0.35元/股及0.1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7%、-11.83%及6.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3%、-13.00%及5.54%。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22年发生了亏损，亏损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之“（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59,022.18元、-946,060.81元及35,784,902.68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060.81元，较2021年度上升97.72%，一方面主要系票据保证金退回金额减少了59,874,463.33元，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另一方面主要系2021年度钢材需求旺盛，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公司为保障产能供应，积极向供应商支付款项，2022年度钢材的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导致公司2022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比下降111,800,492.06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84,902.68元，同比增长320.28%，一方面主要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以及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43,004,641.03元，增加了20.80%，此外，公司销售部门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22年同期增加了51,128,491.64万元，同时公司2023年上半年票据保证金退回金额

减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2022年同期减少了34,474,097.24元；另一方面，随着2023年度上半年钢材的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进一步缓解及海上运费有所下降，公司2023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2022年同期减少了40,207,890.37元。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3.23	-2,483.54	2,218.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36	212.17	177.81
信用减值损失	73.96	490.55	-75.0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73.43	1,540.20	1,403.35
无形资产摊销	66.27	123.38	6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37	197.42	18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5	16.14	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30	1,168.14	1,09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20.69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0	-673.88	-3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6	-34.60	1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19	1,588.42	-6,06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2.40	-20,649.29	-4,05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2.50	18,432.92	904.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49	-94.61	-4,155.90

注：2023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18.69万元、-2,483.54万元、1,383.23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5.90万元、-94.61万元及3,578.49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两者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体现在公

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97.72%，与 2022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趋势不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所致。

（1）存货

2022 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金额为 1,588.42 万元，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期末金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了 1,112.26 万元。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减少了 656.73 万元，公司外协工序主要系针对稳定杆业务的无缝钢管拉拔、磨光等部分工序进行简单加工，2021 年末因无缝钢管库存远低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所设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因此加大对其的采购使得委托加工物资相比 2022 年末偏高。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减少了 278.04 万元，公司按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成备货，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商用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的整体营收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库存商品有所降低。2022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较上年末减少了 177.49 万元，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所包含的国际海运费，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因物流情况好转使得其出货量增加，库存减少，同时海运费的平均单价相比 2021 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从而合同履行成本也相应减少。

（2）经营性应付项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 18,432.92 万元，主要系受国际海运费、钢材持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14,197.36 万元。

（3）经营性应收项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为 20,649.2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降低了物流效率，延长了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2022 年下半年公司所在区域的管控措施逐渐缓和，公司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出货，因客户账期大部分在 4 个月以上，使得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3,314.3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了 2,671.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将该等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缓解现金压力，增加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2,031.84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F85X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20-10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闻名泉升于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L31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70。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闻名泉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经查阅闻名泉升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和出资银行回单，实缴出资金额已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89XXX，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或备案情况见上述基本情况信息披露。

3、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东升股份现有股东闻名泉盛、闻名泉顺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闻名泉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闻名泉升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51,461	40,000,002.2499	现金
合计	-	-			5,851,461	40,000,002.2499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835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71A016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492,476.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35,436.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01万股，有效成交天数1天，成交金额0.20万元，成交均价20.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分派的情况。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曾于2017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于2018年1月30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定向发行1次。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1,0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468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990,542.00元。

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久。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

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有，应当说明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1,461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2.2499 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闻名泉升	5,851,461	0	0	0
合计	-	5,851,461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对象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2.249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2.249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2.2499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25,000,002.2499
合计	-	25,000,002.2499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2023年5月9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5.64%。2023年度营业收入根据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和全年预期确定。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2023年至2025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营业收入	45,181.89	100.00%	49,959.27	52,776.43	55,752.45
应收票据	6,063.69	13.42%	6,704.84	7,082.92	7,482.32
应收账款	18,383.14	40.69%	20,326.91	21,473.13	22,683.98
应收款项融资	5,008.68	11.09%	5,538.28	5,850.58	6,180.49
预付款项	427.93	0.95%	473.18	499.86	528.05
存货	14,550.19	32.20%	16,088.68	16,995.91	17,954.29
合同资产	382.12	0.85%	422.53	446.36	471.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4,815.77	99.19%	49,554.43	52,348.76	55,300.66
应付票据	6,150.24	13.61%	6,800.55	7,184.02	7,589.12
应付账款	16,103.70	35.64%	17,806.45	18,810.54	19,871.25
预收款项	-	0.00%	-	-	-
合同负债	80.28	0.18%	88.77	93.78	99.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334.22	49.43%	24,695.77	26,088.34	27,559.44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22,481.54	49.76%	24,858.66	26,260.42	27,741.23
流动资金缺口			2,377.12	1,401.76	1,480.80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5,259.68		

经测算，公司2023年-2025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5,259.68万元，超过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2,5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测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负债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担。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代表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未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旭	18,010,000	25.28%	0.00	18,010,000	23.36%
	刘旭控制的英赛特投资	7,120,000	9.99%	0.00	7,120,000	9.24%
第一大股东	刘旭	18,010,000	25.28%	0.00	18,010,000	23.3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此外，刘旭通过英赛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3%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8.91%股权。同时，刘旭可直接控制公司25.28%表决权并作为英赛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英赛特投资持有的公司9.99%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5.27%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旭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72%，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2.6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第 3.1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额为 5,851,461 股，认购价款 40,000,002.2499 元。

（2）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并需支付从乙方认购款进入收款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如期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支付认购价款，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格。

3) 乙方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支付了部分认购价款，但未能全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价款，视为乙方放弃认购其应付未付部分对应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格计算并向乙方交付其已支付价款部分对应的甲方股份，同时取消乙方未支付价款部分对应股票的认购资格。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曹振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振杰、李泽众、陈志其、黄田昊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267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李萌
联系电话	021-61913137

传真	021-6191313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聂梓敏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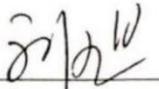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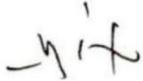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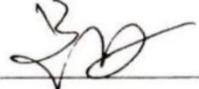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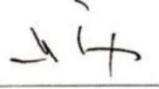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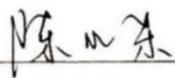

王全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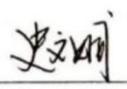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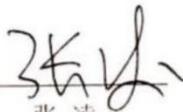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旭	_____ 马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凌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胜
_____ 付于武	_____ 于平	_____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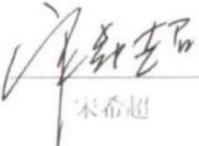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旭	_____ 马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凌	 宋希超	_____ 余胜
_____ 付于武	_____ 于平	_____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旭	_____ 马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凌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胜
_____ 付丁武	_____ 丁平	_____ 张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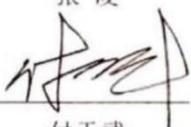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旭	_____ 马勇	_____ 包海兰
_____ 张凌  付于武	_____ 宋希超	_____ 余胜
	_____ 于平	_____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全喜	_____ 曹允耀	_____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马勇	_____ 陈小东	_____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_____	_____	_____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_____	_____	_____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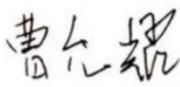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旭	马勇	包海兰
张凌	宋希超	余胜
付于武	于平	张浩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全喜	曹允耀	赵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勇	陈小东	史文娟
----	-----	-----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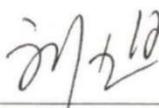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旭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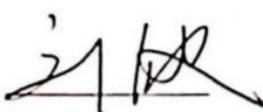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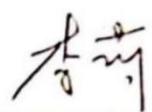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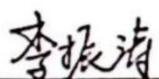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波 李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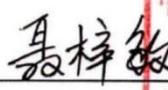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188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1606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乃忠 0100090024


聂梓敏 11010130169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五）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